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二)

税务师受托进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相关企业发生如下业务处理并向其收集了有关资料，假定所有涉及企业均为境内非上市的居民企业，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大于0元，适用税率为25%，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都准确。请按要求回答以下问题。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请回答下列问题：

回答“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时，应说明调增、调减及其金额；不需要纳税调整的，也请说明。涉及计算的，请列出计算过程，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资料1：在A公司鉴证时发现，该公司投资乙公司占比10%，2023年7月乙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转增实收资本决议，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200000元和未分配利润5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A公司将乙公司转增实收资本的决议和有关资料留存，未作会计处理。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1）：根据资料1，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应如何纳税调整？并简述理由。

答案：不需要纳税调整；

理由：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2）：根据资料1，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并简述理由。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答案：会计无需进行账务处理，但税收要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先调增投资收益，再作为免税的投资收益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text{金额} = 50000000 \times 10\% = 5000000$ （元）。

理由：会计无需确认投资收益；税收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要视同分配股息红利后再投资，相当于投资方分回股息红利收入，纳税调整（增）；居民企业之间的投资收益，免企业所得税，因此应该调减5000000元。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3）：根据资料1，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上述业务符合免税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是多少？并简述理由。

答案：金额=50000000×10%=5000000（元）；

理由：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视同股息分配；居民企业之间的投资收益，免企业所得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资料2：在B公司鉴证时发现，该公司2023年度经营租赁方式租入一台专用设备，租赁期限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支付不含税租金30万元。租赁设备初始计量、计提折旧、确认利息和支付租金的会计处理如下：

（1）初始计量

借：使用权资产	827809.6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72190.4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900000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2) 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借：管理费用 275936.5

贷：累计折旧——使用权资产 275936.5

(3) 租赁负债确认期间利息支出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595.8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35595.8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4) 支付租赁费用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9000
贷：银行存款	339000

B公司上述核算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4）：根据资料2，上述业务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如何纳税调整？

答案：①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纳税调增，金额为275936.5元；

②由租赁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税前不得扣除，纳税调增，金额为35595.8元；

③租赁费允许扣除，纳税调减，金额为300000元。

【提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资料3：在C公司鉴证时发现，该公司于2022年10月购进并暂估入账，于2023年9月收到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与暂估价格一致为400000元。收到发票的会计处理为：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借：应付账款 4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2000

贷：银行存款 452000

经审核，该批货物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出售40%，C公司按暂估价格进行成本结转，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作纳税调整增加160000元；截止到2023年7月这批货物已全部出售，并按暂估价格进行成本结转。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5）：根据资料3，这批货物的销售成本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可扣除多少。

答案：2022年汇算清缴时扣除金额为0；2023年收到发票后，可以更正申报，在2022年追补扣除160000元；2023年扣除金额为240000元。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6）：根据资料3，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如何纳税调整？

答案：2023年无需调整。2023年9月取得发票，且暂估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无需调整。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问题（7）：根据资料3，在2022年度汇算清缴更正申报时，应如何纳税调整？

答案：更正申报时应该将原来调增的160000元去掉，调增金额调整为0。

【提示】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追补确认期限为5年。